读《论“礼仪之争”》一文的一点感想

冯佐哲

读了《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刊载的《论“礼仪之争”》一文，启发良深，受益匪浅。该文不少论点，我是很同意的。例如文中提到：“天主教文化并不体现当时欧洲先进文化潮流。从整个思想体系看，它是一股反动思潮，在礼仪之争中，它扮演着扼杀中国生灵，泯灭中国文化的角色，这样的‘外’想来是该‘排’的。该‘争’的”。① 又如“天主教并不比中国礼仪先进，况且，中国礼仪属于中国内政，中国人有保留自己传统文化的权利。因此，就康熙为维护中国礼仪所进行的斗争而言，其实质在于维护了民族心理和民族文化传统，维护了中华民族独立创造历史的权利。归根结底是捍卫了民族独立创造历史的权利。归根结底是捍卫了民族独立。它表现出中国人民对待任何的外来侵略的正义立场，就这一点来说，康熙是中国人民在那个时代的杰出政治代表。”② 此外，还有不少很有见地的论点，这里就不一一罗列了。笔者认为这些论点和提法是比较合乎实际，也是公允和中肯的。该文并没有简单否定传教士在当时起着传播中西文化桥梁的作用，更没有把他们全打成西方殖民主义者的间牒；但同时也没有像有些人那样把传教士说成是当时世界上学识最渊博的人，是给中国带来了近代科学的人。笔者认为传教士从总体上说来确实是代表着一股历史的逆流，由他们充当中西文化交流的媒介人和传播者，实在是一件憾事。因为他们受中世纪神学的束缚，不可能把当时欧洲最先进的科学毫无保留地传给中国。关于这方面的问题拟想专文论述，故不想多费笔墨。下面想谈谈笔者对《论“礼仪之争”》一文的几点意见，虽说不是什么大问题，但亦愿意提出来供该文作者参考，如有不当，欢迎批评指正。

一，文中所提南怀仁来华时间，与史实不符。

该文说：“法国插手东方较晚，一六八五年南怀仁等首次来华，路易十四热心支持，‘供给被选派前往中国的六位耶稣会士一切科学器材、路费并大笔捐款。’随后十五年间又陆续来了四十位。他们来华的目的是为发展法国在东方的势力，既得到政府支持，又要听命于政府，维护国家利益”。③

这里首先给人的印象南怀仁（Ferdinandus Vebiest）是法国人；其次是南怀仁曾先后几次来华，而一六八五年是他首次来华，并且得到了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支持，与南怀仁一起来华的共有六位耶稣会士。（请注意原文，并非笔者曲解，作者在此段文字中全部用的逗号，并没有断作几层意思。）这些提法是错误的。

众所周知，南怀仁，字敦伯，一字勋卿，比利时人，非法国人。一六二三年生，一六四一年入耶稣会，一六五九年（明永历十三年，即顺治十六年，来华，一六八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病逝于北京。谥“勤敏”。他是来华耶稣会士中唯一死后得到皇帝赐谥的人。他在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杨光先发动教案时，曾与汤若望（Johann Adam Shall von Bell）、利类思（Ludovicus Buglio）、安文思（Gabriel de Magalhaeng）等一起被捕入狱，不久获释的。后在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康熙帝亲

政后，与杨光先、吴明烜等人多次较量测验日影、推测节气，最后击败杨、吴二人，获得胜利。使康熙帝为他们平反昭雪，并任命他为钦天监监副，负责钦天监事务。后又在平定三藩叛乱和反击沙俄侵略战争中，他多次研制火炮成功，受到康熙帝的青睐和嘉赏。南怀仁从一六五九年来华后就再也没返回过欧洲，因此谈不上"首次"来华，他死后葬在北京阜城门外车公庄附近传教士墓地（今市委党校内），与利玛窦（Matteo Ricci）、汤若望墓相邻，至今犹存。④ 而该文中所指法国"选派前往中国的六位耶稣会士"，实系洪若翰（Joannesde Fontaney）、白晋（Joachim Bouvet）、李明（Ludovicus Le Comee）、张诚（Joannes—Fvancisus Gerbillon）、刘应（Clandus de Visclelon）和塔查德（Tochard，此人途中留在暹罗，并未入华）等六人。这六位耶稣会士一六八五年三月初从法国起程，经暹罗（今泰国），于一六八七年（康熙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至宁波，一六八八年（康熙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到北京。他们都参加了当年三月十一日在京师举行的南怀仁葬礼，并瞻仰了利玛窦和汤若望的墓地。这六位传教士所以能来到中国，乃是康熙帝通过南怀仁写信给耶稣会总会，在路易十四的支持下才实现的。他们几人入华后急于赶到北京，也正是要早些见到南怀仁，与他一起工作。由此可见，一六八五年南怀仁首次来华说显系错误。该文把南怀仁误入洪若翰、张诚等六位传教士之列，亦与史实不符。⑤

二、该文认为雍正帝重用传教士，亦与史实不符。

该文说："康熙、雍正重用传教士、尊重科学，久为人知，无需多说，用'排外性'概括中国对外来文化的态度欠准确"。⑥ 确实康熙帝能正确对待传教士，注意发挥他们的专长，让他们人尽其才；他尊重科学已久为人知。但说到雍正帝亦重用传教士、尊重科学那就有点欠准确和不符合事实的了。相反，比较起来，在清代前期顺、康、雍、乾四位皇帝中，雍正帝可以说最不重用传教士，而是打击、压制他们最厉害的一个了。在他统治中国的十三年间，采取了严厉的禁教政策。驱逐、拘禁了不少传教士，甚至有的人还被他处死。如葡萄牙籍传教士穆敬远（Joannes Mourao）因介入了允禩、允禟争夺皇位的党争，雍正帝继位后将其处死了。虽然雍正帝在钦天监和宫廷中也任用了一些传教士为皇家服务，但绝不允许他们在各地传教，广收信徒。在他统治期间，不少教堂被拆毁，或被改作书院、仓库和寺庙等。尽管雍正帝有时也身穿洋装、戴上假发，听西洋音乐，那只不过是属于个人爱好和享乐，而绝非重用传教士。实际上雍正时期是在华传教士最受限制的、最难受的时期。至于说到雍正帝尊重科学，笔者亦不敢苟同。因为雍正时期，他并没有像乃父那样孜孜学习西方文化，也没有用西洋教士进行过重大的科学实践活动，绘制地图、制造火器等。相反，众所周知，雍正帝是一位迷信"祥瑞"，宣传天人感应，崇信佛道，尤其是笃信道士，吞服丹药的人，据说他的死因就是丹中毒的结果。

清代前期重用传教士的皇帝的确是有的，那就是清世祖顺治帝，其次是康熙帝。如顺治帝很重用汤若望，在汤若望生前，就特准其住在北京内城（此城清时只允许八旗兵丁和满人居住），他们两人交往密切，经常互访，顺治帝常常向汤若望请教各种事情，称他为"玛法"（满语，意为长者、尚父等），彼此"欢洽有如家人父子"。⑦ 赐号"通玄教师"、赐其居所（天主教南堂）为"通玄佳境"（康熙时为避玄烨讳而把"玄"改为"微"），赐其官通政司通政、光禄大夫、恩赏其祖先三代一品封典，并荫子荫孙，赐日后"窀穸"（墓地）之所。至于平日赐衣、赐宴、寿辰赐匾、赐诗那就更不在话下了。甚至顺治帝临终之前，选择哪个儿子继承皇位，也要找汤若望商量，最后选中康熙帝也是汤若望同意的。诸如

此类事例还有不少，足见其对传教士是重用的。再有雍正帝子乾隆帝虽亦是沿用其父“禁教用人”的政策，但相对说来，他比乃父更注意使用传教士。如他对郎世宁（F. Josephus Castiglione）、王致诚（J. Denis Attiret）等人，注意发挥其才能，让他们居住在宫中，从事绘画、音乐、天文历法或建筑设计等工作。

三、该文把礼仪之争的结局说成是，“康熙的胜利、教皇的失败”的提法，不太准确。

笔者认为该文所说：“康熙的胜利、教皇的失败，在当时的历史条件都是不可避免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其实天主教有关中国的礼仪之争，正如作者所说：“是明清之际在来华传教士之间，以及罗马教廷与中国政府之间围绕中国传统礼仪展开的一场大争论。礼仪之争自十七世纪初开始，争论达一百余年，最后结束则拖到一九三九年，即罗马教廷传信部决定收回以往禁令”⑧。这就是说这次争论是一次长期的旷日持久的争论，曾经几起几落，最后以中国最高统治者康熙帝宣布禁止天主教在华流传，规定传教士必须按传统的利玛窦规矩行事，并领永居票方可传教，否则就将他们驱逐出境，或拘禁起来。这是一种用行政法律的强制手段才办到的。况且有不少传教士阳奉阴违，躲躲藏藏，在地方各行其事，有的人还暗地里实行教皇关于禁止敬天、祭孔、祀祖的命令；罗马教廷，特别是教皇并没有妥协和让步，相反他们对在华传教士更加严格控制。此外教皇对于顽固与康熙帝抗争的特使多罗，倍加褒奖，认为他勇毅不屈，於一七〇七年（康熙四十六年）八月一日封他为枢机，并派传信部（即海外传教部）六位传教士把诏书和枢机帽送到多罗被监禁的澳门。由此可见教皇在这次斗争中并没有认输，也就是说康熙帝只在中国范围内实行了不按利玛窦规矩行事，就不允许传教的谕令；这对教皇并没有约束力。反之，教皇却一再宣布不按他的诏令办事，就要对传教士进行严惩，双方互不相让，结果中断了天主教第三次在华流传的高潮。⑩ 因此对于康熙时有关礼仪之争的问题，不能简单地说是“康熙的胜利，教皇的失败”。

除上述三点意见外，笔者认为该文还有一些小的问题处理得不大妥当。例如，该文多次把拉丁文、中文和满文并提，是不妥的。因为中国自古以来是一个多民族组成的国家。满族是中华民族大家庭的一员。从广义上说中文也应包括各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因此这里的中文应写成汉文为好，特别是与满文并列时更应加以区别。当然现在一般来说，泛指汉文为中文，但撰写历史论著就应区别为好，特别是与少数民族文字并列时，就更应加以区别。而现在许多史学工作者也是这样作的；又，为了避免翻译传教士姓名时发生误解，便于读者阅读，最好在每位传教士汉名或译名后加上他西文的原名，这样就一目了然了，不致产生误会，其次该文只用公元若干年，而不加上中国历史年代（如康熙××年）对照，使读者读起来很感不便，有时还要去查历史年表。如果文章中加上中国历史年代的话，就能更便于读者对照和加深理解；最后在该文注释中，不见⑤、⑥两注，而出来一个㊻，这可能是印刷中的差错，这是可以理解的。

---

①②③⑥⑧⑨《中国史研究》一九八七年第四期，第105、112—113、104、105、110、103页。

④参考费赖之《入华耶稣会士列传》中“南怀仁传”及方豪《中国天主教史人物传》中“南怀仁传”。

⑤参考《法国北京传教团的创始》，《清史资料》第六辑。

⑦费赖之《入华耶稣会士列传》、《汤若望传》。

⑩关于天主教在华传播的几次高潮与阶段，可参考笔者与何兆武（笔名何哲）的文章《清代的西方传教士与中国文化》一文，《故宫博物院》一九八三年第二期。